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10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教职工国（境）外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国（境）外研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日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国（境）外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因公到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国际学术组织等执行三个月及以上的合作研究、进修、访学等任务。研修类型包括：

- （一）国家留学基金项目；
- （二）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 （三）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国（境）外研修项目；
- （四）省级以上专业领域公派项目；
- （五）校级国（境）外研修项目；
- （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境）外合作院校研修项目；
- （七）经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境外项目。

第三条 选派原则

（一）学校根据具体出国（境）项目的要求，坚持“精选、优派、学以致用”的原则，确定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

（二）坚持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教育国际化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选派出国（境）研修人员，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管理、回国后有考核”。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

第五条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2 年，方可申请国（境）外研修。获得过国（境）外研修公费资助的人员，回校工作满 3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第六条 国家及省公派国（境）外研修人员的选派条件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校级国（境）外研修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受聘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具有较强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

3.具有外方邀请函。申请人联系的国（境）外高校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 300 强高校或学科排名世界前 200 强高校。世界 300 强高校以《泰晤士高等教育》、《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QS》公布的当年排名为参照，学科排名具体标准参照当年度 QS 学科排名。邀请函应由导师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并明确导师姓名、从事专业和职称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境）外合作院校研修除外。

4.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的交流沟通能力，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研修项目申请人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PETS-5 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要求。

(2)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申请研修学校规定的标准。

(6) 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八条 国家、省级资助项目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公布相关信息;

2.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选派条件,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递交申报材料。

3.单位推荐。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根据选派条件和要求,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其他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和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报人事处。

4.学校评审。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评审,确定拟申报人选。

5.学校审批。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后报送上级机关。

6.出国（境）手续办理。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在获得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后，研修人员开始办理出国（境）证照、签证（注），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7.签订协议。人事处组织研修人员签订研修协议书、目标责任书，并向学校足额缴纳规定的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不足半年（含半年）保证金减半。

8.行前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人事处组织研修人员在出国（境）前接受行前教育。

第九条 校级资助项目

1.公布校级项目相关信息；

2.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选派条件，提出申请，填写研修申请表。

3.单位推荐。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根据选派条件和要求，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其他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和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报人事处，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境）外合作院校研修项目名单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4.学校评审。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评审，确定拟派出人选。

5.学校审批。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

6.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7.出国（境）手续办理。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在获得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后，研修人员开始办理出国（境）证照、签证（注），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8.签订协议。人事处组织研修人员签订研修协议书、目标责任书，并向学校足额缴纳规定的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不足半年（含半年）保证金减半。

9.行前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人事处组织研修人员在出国（境）前接受行前教育。

第十条 学校为出国（境）研修人员保留选派资格1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国（境）者原则上自动取消外派资格。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国（境）者，需在资格有效期内申请延期。

第四章 研修期间的管理

第十一条 研修人员国（境）外研修期间，须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领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别政策，严守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原则上不得携配偶或子女出境。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境）外出差、回国出差请示报批及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出国（境）研修人员，原则上不得前往非目的国（地区）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校际交流等，如确有必要，须提前2个月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申报，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审批程序报送外事主管部门审批。因工作原因确需回国出差的，须提前向人事处申报，经学校同意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审批程序报送外事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出国（境）研修人员应按规定如实报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个人重大事项，在国（境）外研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绿卡）、香港和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出国（境）研修人员应按期回国，未经批准逾期滞留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研修人员国（境）外研修期间，须严格执行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学校将依据以下内容对研修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1.研修人员必须每季度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一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进展情况；

2.研修人员必须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当年度工作、学习完成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工作、学习计划；

3.必要时可向国（境）外接受单位了解情况。

第十四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出国（境）证件。在外期间，如办理新的签证或签证延期，应将新的签证页复印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应及时掌握所在国（地区）的安全形势，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和宗教习俗，在对外活动中提高警惕，着力防范涉外安全风险，遇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情况时及时向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告。

第十六条 党员在国（境）外期间应与国内党组织保持联系，按期缴纳党费，每半年向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汇报一次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在国（境）外期间未能与国内党组织保持联系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省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在境外的费用资助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资助的留学奖学金标准执行；国家、省

专项项目资助进修人员费用资助按照国家、省相关项目资助经费标准执行；学校资助的研修项目，按照 8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不足一年出国（境）研修人员，学校资助额度按比例调整。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资助的研修项目，资助标准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国家、省和学校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主要用于支付研修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往返机票费及签证费由学校另行承担。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国（境）的实际发生期限少于获准期限的，以实际发生的月份计算资助经费。超出获准期限的，学校不再追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出国（境）人员脱产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津贴和交通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津贴于研修结束回国报到后发放 60%，3 年任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的 40%。若对方单位提供薪酬待遇，学校将根据相关协议具体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研修时间在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连续计算。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在完成研修任务回国后，应在一周内（抵境后第二天算起）携境外研修单位开具的访学证明（或者研修证书）、研修小结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并取回保证金，将因公证照交国际交流合作处集中保管，其中处级以

上干部的因私证照交组织部集中保管；两周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绩效考核表》，凭有关批件、出国（境）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相关费用。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的，从应回校之日起视作旷工，并按相关协议条款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境外研修结束后的服务期为 5 年，从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起算，研修须履行的服务期与其他应履行的服务期累计计算。

第二十四条 研修人员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延长研修期限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延长期内不再享受相关资助。若提前返校须退还规定的不足月数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研修而提前回校的，学校将视情况追究责任，并追偿相应不足月数的资助经费和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因以上特殊情况需变更返校时间的，应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审批程序报送外事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须偿还所有资助经费、培训进修期间发放的工资、津贴和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以及学校给予的配套奖励。学校另追究违约金，金额按以上项目总和的 30% 计算。

- 1.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
- 2.擅自提前回校；
- 3.擅自前往非目的国（地区）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校际交流等；

- 4.在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
- 5.在境外期间或服务期内提出调动、辞职等离开学校。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境外期间，应积极参与相关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努力促进研修单位与我校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返校后应根据人事处统一安排参加回国汇报。汇报配合 PPT 演示，内容需包含境外研修访学期间的工作及成果、境外研修期间的学习生活以及我校可学习借鉴国（境）外研修机构之处三个方面。

第二十八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在回校后 3 年内须接受研修任务考核，研修任务考核清单如下：

- 1.研修人员在研修回校后三年内开设一门双语教学课程或开展一个国际合作项目，并获批市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 2.研修人员在研修回校后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校定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工学院)。

- 3.研修人员在研修回校后三年内以第一身份获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理工类 80 万，文科类 30 万以上项目到账经费。

- 4.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为我校引荐优秀人才。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境）外合作院校研修任务考核清单如下：

- 1.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应深入了解合作院校教学管理模式和方法，回校后一年内申报相关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 2.研修人员回校后应积极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课程教学与建设，承担 2-3 门引进课程的双语教学任务，并在教学中引进国外优质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 3.研修人员应加强与合作院校教师的科研合作，回校后三年内

申报市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出国（境）人员回国后 3 年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研修人员考核结果不合格，本人需偿还所有资助金额的 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国（境）外研修管理办法》（常工政〔2016〕59 号）、《关于教师赴国（境）外研修有关事宜的通知》（校人〔2016〕20 号）、《关于校级选派教师赴国（境）外研修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的通知》（常工政〔2017〕179 号）、《常州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赴国（境）外合作院校研修有关规定（试行）》（常工政〔2017〕184 号）废止。